

24 JUN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出版 旬刊

#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八年 第七期 第二一〇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次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七期

## 第二二零號目次

### 命令

頁數

#### 國民政府令

為以在浙居住孔子嫡裔為大成至聖先師南宗奉

祀官由……………一

####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為孔子南宗奉祀官以簡任官待遇仰轉

行遵照由……………一

令行政院 為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各規定應切

實執行仰飭所屬一體遵辦由……………一

#### 本廳訓令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南昌行營移設武昌定

於三月一日開始辦公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

令獲鹿縣政府 為製定河北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

區辦法仰即遵照積極辦理由……………二

### 目錄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並各民教館 為由本廳製訂

電播教育辦法仰遵照辦理由……………三

令各縣縣政府 為檢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調

查表限期填送由……………三

令省立女師學院並各師範學校 為師範學生畢業

會考關於二科不及格學生之出路經本廳呈准

教育部姑准暫時先行服務仰知照由……………四

令各中等學校 為各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未經呈

請審查資格者仰迅遵照條例辦理由……………五

令各院校並各縣府 為檢發本廳實施中小學升學

及職業指導辦法暨委員會組織規程仰遵照前

令具報由……………五

令工業學院水產並各職業學校 為免除高級職業

學校學生集中軍事訓練仰遵照由……………六

令各職業學校 為檢發職業師資登記規程仰轉知

各現任教員填表呈請審查由……………六

令省立女師學院並各中小學各縣政府 為各地童

子軍各項登記表自行印製者概作無效仰遵照

由……………七

令通縣縣政府 為據本廳督學主任報告視察該縣  
地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具  
報由……………八

令香河縣政府 為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地方  
教育情形陳述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一〇

令曲周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三

令大名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六

令平鄉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九

令南和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一

令武清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四

令沙河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七

令邢台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九

令大城縣政府 為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地  
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三四

令交河縣政府 為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地  
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三七

令鹽山縣政府 為同前由……………三九

令固安縣政府 為據本廳臨時視察員報告視察該  
縣地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  
由……………四二

令樂城縣政府 為同前由……………四四

令安國縣政府 為據本廳科員報告臨時視察該縣  
地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四七

**本廳指令**

令涞水縣政府 為據呈請示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疑  
義凡教育股內一切稿件事務均應由主任科員  
商承科長負責擬辦各自蓋章轉送縣長核判由  
……………四九

令交河縣政府 為據呈科長寇春田整理財政注意  
教育至堪嘉許由……………五〇

令寶坻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三年度教育進行計  
劃應按實施步驟次第進行由……………五〇

**本廳委任令**

令任煜卿 為委任試充鷄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

長由……………五〇

令郭天錫 爲委任試充高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長由……………五〇

### 法規

河北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五一

河北省教育廳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五四

河北省教育廳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  
組織規程……………五四

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五五

河北省教育廳電播教育辦法……………五七

### 公牘

#### 本廳佈告

爲高中各科教本一律須於書後各附中西名詞對照  
表由……………五八

爲呈請審定教科圖書經部發出簽正各本一律在半  
年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由……………五八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茲以在浙江之孔子嫡系南宗裔孫爲

大成至聖先師南宗奉祀官，並以簡任官待遇。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浙江居住之孔子嫡裔，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照四配奉祀官同等以簡任官待遇等因。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並分別轉行各該管部及浙江省政府遵照。仍飭補責宗圖履歷備案。此令。

命 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二一四五號函開：

「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使用，前經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辦法十六條，函請查照頒行在案。茲查各地機關、商店、民家、對於旗幟之大小，及尺度比例，懸掛方法，尙未能依照規定辦理。除對於製售商店當另定辦法，藉資限制外，所有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各規定，應請政府轉飭首都警察廳、各省市政廳、各市政府飭屬切實執行，以崇體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迅飭所屬

一

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省立各學院  
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癸日第二六二號快郵代電內開：

「頃奉

蔣委員長號秘贛電開：『南昌行營經於一月底結束，停止收發文件。現決將行營移設武昌，定於三月一日開始辦公，同時向設武昌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亦定於二月底撤消，結束清楚。嗣後所有向寄南昌行營及武昌總部兩部辦理之文件，統請改寄武昌，自三月一日起，概由新行營處理。除武昌新行營，成立時另文正式通告外，特先電達。』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零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令獲鹿縣政府

案據本廳委員李宗祺報告會同該縣長籌設本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情形附會議記錄兩份略稱：

一、以石家莊為本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設初級小學二十處，採用二部編制並附設短期小學班，常年經費，由省撥發五千二百五十元。每處暫定二百二十元，一律於四月一日開學。

二、學舍及開辦費由地方担負，並經當地紳商組織河北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地方協進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學舍租金係經常性質由石門公款局常年開支。開辦費係臨時性質，定為二千五百元由地協會負責募集。學舍由各村長協同公安局加倍尋覓，縣督學查勘確定，並指導修繕。統於三月十五日前辦竣。

四、會同縣政府擬定學校開辦之必要設備並為堅實適

用起見，由縣督學協同商會招標承辦。限於開學期前辦竣。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熱心負責，辦理妥洽，至堪嘉慰。除常年經費，業經咨行財政廳，應俟另案撥發外，合先製定河北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以為實施之具體標準。現屆開學期近，仰即遵照督同教育行政人員積極辦理。並將捐助款項，及借助學舍者，開具姓名，數目一併呈報候核為要！

此令。

附發河北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一份（見法規

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令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民衆教育館

查電播為普及教育之利器，世界各國，施行以來，卓著成效。我國近年來對於此項設施亦極注意，除中央設有廣播電台外，各省市設立者亦屬不少。本省亦設有河北廣播電台於北平。最近又復與天津中國文化協會分會約定，

命 令

以每星期二午後七時至八時，為省府各機關放送時間，惟以各地設立收音器者尚少，故效力未能普遍。茲為增進廣播效力起見，特由本廳製訂電播教育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仰，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

再收音器，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天津法租界中國無線電業有限公司及東方貿易公司，均有出售，仰逕行接洽購辦可也。

此令。

計附發河北省教育廳電播教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興隆、寧河、大興除外）

案查 部頒師範會考規程第九條，規定寒暑假，均應舉行師範會考。二十三年寒假，曾以各縣縣立師範學生肄業年限課程，均與 部頒師範規程不合，當經擬定救濟辦法二條，呈 部核准，按照第二項救濟辦法辦理，業經令

三





其先行升學。惟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關於一二科不及格學生之出路問題，則無明文規定，當經擬具辦法呈部核示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二零二零號指令內開：

「呈悉。是類學主姑准暫時先行服務，惟其服務之範圍應切實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嗣後各該生如經補試二次仍不及格，其暫時服務資格，應即撤銷，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填發一二科不及格學生關秀賢等之畢業會考成績證明書九份，仰即飭轉具領知照！該校知照！

此令。

計發畢業會考成績證明書九份。（女師學院）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准河北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二十四

年二月二十日公函開：

命 令

「案查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凡在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向本會審查，並在本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茲查本會開始辦公將及一載，各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呈請審查合格者固屬不少，而未送請審查者亦尙有其人，爲此函請貴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條例辦理，以符法令，並希見覆，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省立法商學院  
私立工商學院  
縣立各中學校  
令省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各縣縣政府

五

案查關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一案，前經本廳擬具實施辦法及委員會組織規程，呈送

教育部備案，並令行各縣校依照前發大綱，妥擬詳細施行辦法及委員會組織章程，尅期具報候核在案。茲奉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總式1第二〇七〇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前令迅速具報，以憑核轉，是為至要！

此令。

附發河北省教育廳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暨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案奉  
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令省立天津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工業學校  
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訓練總監部訓令二十四年發普軍壹2第二三六零號內開：

「案查各類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時間，多關時令，集中訓練，致生困難。茲經兩部會商高級職業學校依照修正軍事教育方案將集中軍事訓練免除，延長平時軍事訓練一年，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修習時間，每週仍為二小時。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遵照。此令。」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零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令各職業學校（名單附後）

案查本廳前為甄拔本省職業學科師資起見，依據部頒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擬定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及職業學科師資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呈奉教育部普總字一七第一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除依照組織大綱，組織委員會並將登記規程佈告週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規程，呈請書式，及履歷表式等件，令仰該校遵照轉知各現任職業學科教員於文到一月內依式填報以憑審查爲要。此令。

計發職業師資登記規程及呈請書式履歷表式各一份

。(見法規欄)

### 附各職業學校名單

-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 河北省立保定農學院
-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
- 河北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高陽私立職業學校

命 令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天津商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黃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磁縣縣立初級染織職業學校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縣縣政府  
令各中等學校(北平高級中學除外)  
女師學校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智字第二零三號公函內開：

「查各地童子軍需用各項登記表，例由本會頒發，乃近查有主辦機關，以距離遠隔，公文輾轉，稽延時日爲辭，自行代印登記表格，事後僅憑一紙發票，請以登記費抵銷者，殊與規定不合，蓋用表參差，影響童軍登記亦極重大，且各項登記表格，本會現正着手修正，一俟舊存用完即更用新表，倘

七

仍有自行印製各項童子軍登記之表格送會請求登記者，概作無效，除通令各省市理事會及各童子軍團遵照外，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通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主任賀翊新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曹楨人尙精幹，對教育事業似少研究，不甚努力，教育局長劉廷楨在本縣教育界服務多年，爲人精明強幹，遇事頗有辦法，惟作事略感遲滯，督學二人，教育委員四人，作事能力均好。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校長王振東，爲人老成持重，對於校務辦理頗熱心，教員王琳授論理，講解清楚，季鴻恩授國文，選材太深，講解亦欠明瞭，徐白授教學法，教法甚佳，李景山授幾何，教法甚好。縣立完全小學校長董守爲整頓校務不遺餘力，教員白穎仁授一年級常識二年級算術口齒清楚，教學得法，王之環授算術，段續祖、張樞分班均授算術，朱起齊授自然，教學方法均合，各教員對學生課外作業指導亦懇摯，殊堪嘉許。第六區公立完全小學校長高承恩服務精神尙好，教職員五人資格尙合。滹縣村高級小學校長朱永慈，對於校務熱心整頓，教員王振邦、金榮傑教學尙好，指導學生課外作業熱心。滹縣村初小教員二人教學均勤奮方法尙合。縣立第一初小教員雷慶忠，授算術講解明白。縣立第九初小教員何翰章，教法尙合，培貞女子初小教員李治德，講解各科尙稱清楚。潞貞女子初小教員張文秀，各科教學明白，方法亦合。縣立民衆教育館內分閱覽、遊藝及講演三部，各部地點適宜，惟內部設備太簡陋，事業活動進行成績甚小。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自出境糧捐取銷及廢除苛雜後，受影響甚大，烟酒牌照及印花稅尙未撥付，亟宜籌補救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區分爲十三區，似嫌太多，應酌量歸併，教育委員應每人專管一區，以專責成。
2. 該縣教育經費受免除苛雜影響甚大，應詳細研究彌補辦法。
3. 該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欠周密宜增加次數，對視察之記錄及報告表冊，應有一定格式，以便參考。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完全小學經費，已超過標準，應力求緊縮。
2. 該校學生每學期交納體育費五角，應予免收。
3. 第六區公立完全小學校舍不足應用，應設法建築，並應利用原有之正殿，加以修葺，改作教室。
4. 第六區公立完全小學，無五年級，應於下學期補足班次以便銜接。
5. 第六區公立完全小學六年級仍有英文課程，不合課程

命 令

標準，應即取消，又該校設備毫無，應設法添置。

6. 第六區公立完全小學應留存學生成績，以資觀摩。

7. 鄒縣村高級小學經費，應責成地方人士會同該校長共同負責整理，以期基礎穩固。

8. 鄒縣村高級小學破舊房屋，應從速整理，以資利用，屋頂積草應速剷除。

9. 各初級小學徵收學生學費有每月三角者似嫌過重，應按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整理。

10. 無制服之各初級小學應速製備，以期劃一。

11. 各初級小學掛圖及兒童課外讀物均缺，應逐漸擲出經費，設法添置。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簡師尙無附屬小學，應速行添設或將完全小學劃歸該校，或指定附近小學，以爲實習之用。
2. 該校圖書儀器毫無，應速行添購。
3. 該校操場太小，應設法擴充。
4. 該校寢室欠整潔，應力求整潔。
5. 應加添晨操或課間操。

九

6. 學生自習應改在教室，由教職員輪流指導。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城內既有省立民衆教育館，縣立民衆教育館無設在城內之需要，宜遷至鄉間。

2. 該館各部均欠充實，應設法整頓。

3. 宜在鄉間多設民衆學校。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經費因廢除苛雜受影響甚大，亟應設法彌補，又縣立民衆教育館無設於城內之必要，應遷於適宜鄉鎮，以期工作着實，本廳督學主任所陳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香河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劉節之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趙鍾璞對教育機關極能體念艱窘，先期接濟經費，對於應行文件亦從不積壓。若能不避怨謗，自樹主張，更覺全美。教育局長馬鴻年，維持教育進行，努力勤奮，督學佟啟勳人極平穩謹慎，惟才力較差。教育委員祁振人亦老成，盡力輔佐。督學委員，亦能按期視導，惟所用表冊，略有未備。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鄉村師範校長侯彭年穩練可靠，對學校事務積極籌劃進行，惟牽于經費之損失，不能不苦費周章耳。該校長授算術，層次清楚，意義顯豁。教員孟憲庭課農業，材料尚見豐富，惟稍欠比較說明，徐睿課論理，解釋詳明，舉例真切，惟令學生判斷之處較少，該校訓育重積極指導，學生有團結精神。縣立完全小學教員孫毓華課三四年衛生，能用掛圖促學生注意，惟教法仍有欠研究處，李鴻林課六年衛生，講述層次尚清楚，惟語言嫌快，問答亦少。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金棟見解較舊，教員之中，復意見紛歧，彼此不能協作扶助，故其行政組織，實欠缺精神難以發展效用。教員韓瑞蘭課國語，提示段落意義尚顯豁，發問

亦能得要。教員王文麗講解尙清楚，武振堃教法教態不盡適合。劉宋鎮完全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兼任。教員楊錦中課五年級算術，講釋層次尙明晰，惟言語嫌速，有略聞即逝之感。教員陳清源授常識教法欠佳。該校教職員尙能協作共圖進行。北岡村初級小學教員陳啟昌教態和藹，技術熟悉，頗能引起學生興味。又該村女初小教員王文芳教法太舊。南召村初級小學教員張瑗經該縣甄別不合格學力太差，應即撤換，幟頭屯村初級小學教員李永達指導兒童欠當。鐵佛堂村私立初級小學教員孔繼權課算術無教本，所選例題，不合鄉村實際情形，既不明教法，又不聽指示，實不堪任教，亦應撤換。其餘各校教學，尙無不妥。社會教育，民衆教育館長李成對館務積極負責，時謀進步，確有可取，主任周文郁牛振權亦尙協助盡力。該館事業活動大致尙可講演遊藝部閱覽部曾經改動，較前確有進步，惟體育場地促迫，勢非遷移不可。民衆學校則由于民氣不開，攤款困難，辦理不切實。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款及村款共計爲四〇・五四七元。縣款

近以地產損及各行雜稅減收共計三千二百七十元。今應收款數，尙未收齊，盈虧亦難計算，明年一月實行免除屬于苛難之糧石捐土材捐兩款，又減收二百十二元，尙無抵補辦法。村款無增減。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環城樹林，爲教育產業，有深長歷史，有確定實據，應嚴令縣政府切實予以保障。
2. 該縣教育費減收至三千餘元，舉債度日，勢難久支，應妥設抵補辦法，並另擬目前維持辦法以資過渡。
3. 該縣教育局應調查全縣教育機關及學校款項產業，實行總登記。
4. 該縣女子教育甚形落後，應于富庶村鎮提倡女學，并令各小學男女合校。
5. 該縣應劃定民衆教育實驗區，先行擬定調查文盲辦法實施調查，以爲推行民衆教育之備。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小學應注意于學生之公民訓練，及新生活訓練；完



全小學並應提倡童子軍訓練。

2. 各小學設備簡陋，應由縣政府轉飭各校撙節經費，逐漸添置，期臻完善。

3. 應由教育局規定考課各小學成績標準，視察時按據標準，評定等第。

4. 應由教育局按照視察結果，擬定改進事項，分區召集各鄉村小學校長談話，當面指示，以期有所整頓及改進。

5. 應由縣政府令飭各鄉村小學校長按時開學，監察教員依鐘點授課，教育委員下鄉視察時，並應注意各校須遵用審定之教本

6. 應由縣政府令知各女子小學嚴禁女生之纏足與擦粉。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鄉村師範應遵章改爲簡易師範。

2. 鄉師因校款地畝附加減免，積欠頗多，應由縣政府設法接濟維持。

3. 該縣師資尙稱敷用，惟女子師資過形缺乏，嗣後鄉師招生應男女合招，以期培養女子師資。

4. 鄉師圖書館，宜有布置，以提倡學生館內閱覽；校園應於藝種花卉種子含有試驗意義，以增長學生藝種之興味。

5. 鄉師尙無附小，應指定城鄉附小各一處，早謀充實，並添設農場，或與建設局商借苗圃地畝一區，以備學生實習研究之用。

6. 鄉師房間甚不敷用，近聞該縣保衛團部有騰讓孔廟之訊，應作該縣於保衛團移出時，即令該校遷入，以便保管，而資補救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教館閱覽部移至前面，入閱極便，惟室內容積僅有二間，圖書報紙存儲閱覽均在其內，過形逼仄，應將現時館員住室，改作藏書室，以原有二間容積專供閱覽之用。

2. 公共體育場應專作兒童體育場，所有成人運動所需器物應統移於鄉師體育場，俾一處兩用，以後仍可再謀增闢。

3. 閱覽部圖書部分僅有分類目錄一份不敷用，應再備一

份，並應作圖書著者目錄一份，以便查考。二十一史亦應編列分部書目錄，及編列號次，以備民衆查閱。

4. 民教館應再努力於民衆教育及該館內容之宣傳。

5. 鄉村教師頗感於見聞孤陋，應由教育局擬具巡迴書籍辦法，以資補救。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尙可，惟女子教育，較形落後，應設法提倡，教育經費，自廢除苛雜，損失奇重，應由該縣長妥爲設法籌措補救，該縣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金棟，領導教員進行之能力稍差應亟圖振奮以觀後效，該督學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曲周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學全對於教育，頗知注意。教育局長王麟德，對於教育略有設施，惟仍應認真負責。督學董同福，學識尙可，惟辦事能力薄弱。委員王連級、劉漢緒、高玉華、盧吉貞等，均能稱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師代理校長王啟綸，接事未久，辦事尙有頭緒。教員郝鏡堂教法甚合。縣立高級小學教員張尙公、楊世鐸、呂金鈞教學均稱得法。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趙毓華，作事沉着。教員田更新，講解明白。董淑玉發問詳細，教法均合。教員谷淑田，教法稍差，應加意研究。縣立模範小學校長趙長清，辦理校務，力求進步，殊堪嘉許。教員呂書林，教法頗合。劉丕顯，講解算術，亦頗清晰。南街小學教員傅銘，管教均甚得法。簡師附小教員張玉璽，教學尙可。惟管理稍差。西里民屯小學教員牛成德，尙能稱職。高莊初級小學教員高步清，熱心任事。民衆教育館代理館長司春光，人尙能幹，惜辦理社會教育，似少經驗。圖書部主任王光筠，久不到差，怠於職務，應行撤換。

三、教育經費：

命 令

該縣教育經費爲三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社教經費爲一千四百七十八元佔全縣教費百分之四·八，此次廢除苛雜，教育經費減收六百零三元，已擬妥補救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僅能維持現狀，欲謀發展，籌措增加，實有困難。嗣後鄉村小學經費可提倡逐漸歸各村負擔，鄉小教員年薪及雜費暫以二百元爲標準，由各村設法籌措。
2. 該縣城鄉各校，應力求改善，如研究教法，團體訓練，增加設備等，均應逐項認真辦理。以期完善。
3. 該縣督學委員視察工作不力，嗣後應由縣長嚴行督率，認真考查勤惰。督學每半年必須視察全縣一週，委員每學期必須視察三週，督學委員應慎重人選，並應提高待遇。
4. 該縣教育機關，嗣後用人，應以人才爲主，尤須注意資格，不得顧忌地方情面，貽誤教育事業。
5. 各校開學放假，多有未能遵章辦理者，殊屬不合。嗣

後高小以上學校，開學放假，必須遵章辦理，鄉村小學可酌放麥假秋假。

6. 該縣學田廟產，應調查清理，以裕教費之收入。
7. 教育經費支配手續宜公開，免遭物議。
8. 社教經費太少，應設法籌措增加。
9. 民衆教育館組織尙未就緒，應積極督促早日成立，館內人員，應慎選人才。
10. 民衆學校經費縣款無多，不敷分配，可提倡令各村自籌，每年暫以二十元爲標準。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高級小學，應添招初級班，以符部章；學生程度不齊，應在課外設法補救；各科課程學生均應有筆記。
2. 女子完全小學課程表，每日應訂爲六小時；學生精神呆板，應注意訓練；開闢運動場，以便學生運動；學生習字成績太差，應注意指導練習。
3. 模範小學對於訓導監護，應有中心週之規定；體育場應增添蕩船秋千滑梯等遊戲器械；學生回講聲音過大

應矯正；低年級可酌授分數制教學；添設教具。

4. 南街小學，教室多開窗戶，以便流通空氣；體育場應設備兒童遊戲器具。

5. 西里民屯小學桌椅應按學生身量高低製定，村內公有隙地，可作為體育場。

6. 高莊小學教室宜多開窗；開闢體育場；添置地理自然衛生等掛圖。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師範常年經費二千元，學生津貼佔用六百餘元，下餘不足應定標準數目，查學生津貼不得占經費正額，應另籌措，如無法籌措，可將學生津貼逐漸取消。

2. 該校經費應按部定標準支配，每班薪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設備費至少應占百分之二十。

3. 該校學生成績與所修年度多不相符，應設法趕補。

4. 該校訓育目標及方法均欠妥善，此後對於學生團體與個別等訓練，均須有具體實施綱領。

5. 該校工藝應改為勞作，並應注重製作實用物品。

命 令

6. 校外隙地，概多荒蕪，應闢為校園，以便學生實習園藝勞作之用。

7. 附屬小學應有單式複式等編制，並應指定附近鄉村小學一處，以便學生實習。

8. 該校設備甚簡，應撙節經費添置，以利教學。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經費太少，組織不健全，應增籌經費，另行改組，各部主任，應遴選幹員。

2. 該館應擬定各部進行計劃，及製定應用表冊。

3. 該館各部名稱與應定不符，圖書閱覽部應改稱閱覽部，體育衛生部應改為健康部。

4. 該館應添設民衆學校一處。遊藝部應多添設備。

5. 圖書館書籍太少，應設法籌款添置，並應將現有之書籍分類製定目錄，以便檢查。

6. 公共體育場應分設兒童部，添設蕩船秋千滑梯轉塔等物。

7. 民衆學校，有名無實，嗣後應切實辦理，督學委員視查民衆學校，亦應有報告。

一五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大致尚可，教育行政人員均知努力，惟尚有九十餘編村未設立學校，應設法積極添設，以謀普及。模範小學校長趙長清辦學得力，殊堪嘉許。社教經費太少，應繼續添籌，民教館辦理情形稍差，應積極整頓，以謀發展，圖書部主任王光筠怠於職守，應行撤換，另委委員，而重社教，至該督學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大名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鞠瀛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程廷恒，品學尚可，服務精神不甚努力，籌措整頓教育經費不甚積極，惟督飭尚勤。教育局長連秉道，品學平正，思想老練，服務精神不甚積極，對於各級學校亦不能

澈底整頓。督學栗世昌、劉培蔭、韓清激，均尚稱職。教育委員未在局，亦不住區，未見有何工作。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校長馬建中，資格尚合。教員董自修，教法稍差。簡易鄉村師範校長郭光華，辦學尚知努力。教員閻長峰講解尚清楚。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袁化棠，資格尚合。教員朱安民、裴夢協、陳道一、陳鑑明，教法均合，董清源、郭光燾，講解稍差。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長郭英傑，資格尚合。教員張繼曾，演算尚清楚，惟時間分配不勻，照顧亦欠周。蔡振基、苗夢魚、郭仁傑、王澤溥、高殿選，教法均平妥，惟稍偏注入。縣立第三完全小學校長王尚忠，頗知努力，教員張書紳，授課間操，運動尚合，惟口令不甚瞭亮。張鴻恩，講解多偏注入，教法不合，應注意改正。陳黃講解尚可，惟欠照顧，少自動。谷琨授音樂，範唱尚合。王鳳舞，講解偏注入，引起動機時間太長，李茹教法亦偏注入。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文奇，頗有經驗，教法亦合。教員樊坤英，照顧尚可，發問不恰當。李連陞，講解尚清楚，精神不佳。樊文英教法尚可，任桂

芝，授算術講解尚可，惟欠照顧，少訂正。董佩玉教法偏於注入。縣立簡易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長王樹彬，辦學努力，頗能稱職。教員朱懷義、趙雲軸、孫廣運、楊葆德，教法均可，以趙雲軸教法尤為良好。該校校舍整潔，學生有精神，教職員亦多稱職，成績堪為全縣之冠。簡易師範附小教員王沃教法不合，應加注意。縣立第一女子初小教員李瑞麟、楊澤蓮，教法均可。省立女師公立第一完全小學合辦女子初小教員趙玉鳳教法甚合。郭莊初級小學教員郭光耀，敬發尚可，惟時間分配不均，照顧欠周到。民衆教育館館長劉廷勳，主任苗則文，均甚努力。劉長春，指導國術，亦勤奮不懈。

#### (三) 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為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元，社教經費為三千三百三十一元，約占全縣教費百分之六。此次廢除苛雜之後教費減收三千零七十二元，已籌有相當補救方法。

#### (四) 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督學應以資格經驗學識為標準，呈薦任用，不能取平

命 令

分主義而位置之。各督學視察教育，應以全縣為對象，不可固定某人擔任某區。

2. 各區之教育經費應統收統支，預算決算均須依法審核。

3. 教育活動經費太多，應挹注於固定一種教育的設施上。

4. 師資太缺乏，應擴充整頓簡易師範，並須多開講習班，以資救濟。

5. 不合格之教員應撤換，鄉村小學教員，應全由教局委派。

6. 各小學有徵收學生之體育費者，殊違部章，着即取消，並應免收貧寒學生之學費一部或全部。

7. 該縣女子小學只有十九處，學生六百餘人，應竭力設法提倡擴充。

8. 該縣表列每年開支七百二十元之職業教育費補助女子小學，而女子小學毫無職業教育之設備及班級，無異虛耗，應便職業教育獨立，將此款提回再增籌一部，設一專校，以資提倡。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小學授課應改為分數制。
  2. 完全小學校名稱，應照部章改正。
  3. 各校均應舉行晨會，以齊一學生之精神。
  4. 設備費應佔全經費百分之十五，各校之設備簡單者，均須照章購置。儀器圖書太多，更須由教育局稽查促其添置。
  5. 教法不良之教員，應令其研究改善，否則撤換。
  6. 小學生制服樣式，須由教育局照章規定，原料須採用國貨，能利用本地土產尤佳。
  7. 該縣小學縣立者多注重高級班，而忽略初級，殊為不合，應特別注重初級，以作義務教育之提倡。
  8. 多數小學列表甚詳，組織系統表有分至五科者，殊嫌太重形式，失掉實際精神，應注重實際，充實內容。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簡易師範只有學生一班而教職員太多，應酌量裁減。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五科太零亂，應照章改為教

導主任，原設之指導科與訓育科，事實上更相衝突。

3. 應亟添設農場，以便學生實習農業。
  4. 附屬小學亦應整頓，以作模範之教授，而資學生之取法。
  5. 該附小應擴充班次，並應與鄉師合併，以收經濟之效。
  6.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農場亟應添購，以便學生實習農業。
  7. 該校儀器太少，應添置，書籍應多購合於學生閱覽者。
  8. 該校學生應免收體育費。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圖書館，民衆學校可改歸民衆教育館管轄，而成爲閱覽部及教學部，以劃一事權，而資發展。
  2. 通俗圖書館改歸教育館後，應遷移通衢地址，並須添購圖書，切實管理。
  3. 民衆學校改歸教育館後，招生應以失學青年及成人爲合格，不應收學齡兒童。

4. 該館應舉辦巡迴文庫於各區。  
5. 該館應舉辦民衆識字牌。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大致尙合。學校教育，每編村能有一校，將來推行義務教育，自易普及。教育人員工作閑散，殊屬非是，嗣後均應勤於職守。簡易鄉村師範附屬小學，辦理甚善，教職員均能努力，頗堪嘉許。其餘教員教法不合者，均應注意研究，以圖改善。社會教育辦理情形，亦屬妥當。至該督學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平鄉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守謙到任未久，對於縣政尙未着手，教育局長段玉

潔能力薄弱，閱歷亦少，但服務尙知謹慎。督學張金銘人頗精明，熱心任事。教育委員王錫麟郭擇善工作不力。該局組織不甚健全，各項教育統計表冊記錄，均缺乏。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村師範校長王延祉學識經驗尙可，惟任事似少毅力。教員徐紹勤授教育，取材豐富，講解明白透澈。縣立完全小學校長徐紹東人頗忠實，經驗豐富，處理校務，有條不紊。該校管訓事宜，悉由全體教職員負責。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衛淑賢尙知努力任事，該校前途頗有發展希望。教員路溫存授算術，訂正得法，巡視亦週到。鄉師附小教員王高嶺係高小畢業，學識經驗均差。北關初小教員趙純祥教管均欠研究。民衆教育館館長張會丙經驗稍差，服務尙知勤勉。該館各項事業活動，均不見精彩，經費亦太少。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計村款縣款共爲一六·九五〇元。內村款僅有九百五十元。此次免除苛雜，未受若何影響。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命 令



1. 該縣教育經費，拮据異常，嗣後縣款，可作發展縣立各教育機關之用，鄉村小學，應由各村自行籌措。
2. 該縣城鄉各校，辦理欠完善，應切實督促指導。
3. 該縣鄉村小學教員，多不合格，應舉行甄別試驗，選擇委派。
4. 應設法增籌鄉村師範經費，以符應定標準。民衆教育館經費不敷分配，亦應設法籌增。以利進展。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完全小學班級少而組織繁，教員少而分工細，顯然不務校務分掌之實際，徒顯形式上之整齊，嗣後應力求踏實，期收實效。
2. 縣立完全小學應添設四年級，以符完全小學之制。該校教員並應切實批閱學生各種筆記及作業。
3. 各校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均欠完善，應設法撙節，以便購置，而利教學。
4. 縣立女子完全小學高級班人數甚少，應招插班生。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師訓育目標不甚明顯，訓練方法亦欠妥善，嗣後對

於學生團體訓練，個別訓練，應有具體實施綱領。

2. 鄉師各科教學進度較緩，應設法趕補，學生之功課較差者亦應於課外指導補習。
3. 鄉師應添設農場及勞作設備，以資學生之實習研究。
4. 鄉師原有校舍，被軍隊佔據，應由縣政府負責交涉騰還。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館圖書甚少，應設法添置，並應添時開簡報，週刊畫報，以廣民智。
2. 該館各項統計比較表冊缺乏，應即製定。講演部應將每次講演時間，地點，題目要項，講演者及聽講人數，分別記錄以便考查。
3. 該館人員不敷分配，應酌增人員，以便辦理，而專責成。
4. 該縣民衆教育傳習所尙未成立，應于最短期間籌備設立。
5. 鄉區各民衆學校，應切實辦理，不得有名無實。修業期間應改爲四個月，並應添授珠算，習字，以應需

要。

6. 民衆學校畢業生成績，應保存備查。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殊欠發達，教育委員工作不力，應予申斥，鄉師附小教員王高嶺，北關初小教員趙純祥，教導無方，均應免職，仰即遵辦。鄉村小學雖有百餘處，能照常開學者，寥寥無幾，城區各校，則以經費拮据，勉強支持，社會教育尤少實際工作，有名無實。均待積極整頓，至該督學所擬各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南和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朱尙瑞，對於教育頗知注意。代理教育局長劉呈祥，

命 令

人尙能幹，對於全縣教育整頓，亦擬有計劃，督學要嘉璧，人頗穩健，服務尙知謹慎。督學張世榮，經驗稍差。教育委員李之祐、楊春海、仝書銘、劉尊房、胡延章等，服務均不力，應速選幹員補充。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向梅，思想偏激，不稱厥職。教員李鳳岐，教授講解尙明白。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要壽芝，人尙能幹，治校頗具熱心。教員劉國泰、沈慶華、趙連城，教法均合，講解亦明白。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劉印生，人頗篤實熱心任事，教員劉善一，教法甚合。張向榮，教法呆板。祝佩紅講解明白，教室管理不知注意。簡易師範附屬小學校長鄭安泰少年老成，熱心任事，教員刁春蘭，教法不合。張玉田，教態活潑，講解清楚。吳朝祥，教法稍差，教室管理亦不知注意。西街初小教員王福玉尙能稱職。圪塔頭村初小教員劉贊襄，年事已高，不堪稱職。大台鎮初小教員孫丙辰，服務尙知謹慎。大好村初小教員韓培榮、韓夢庚，均能熱心任事。通俗講演所主任仝書翰，資格尙合，惟精神萎靡，工作不力。

二一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村款合計爲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社教經費爲一千一百七十四元，約占縣款教費百分之五。此次廢除苛雜教費損失約四百元，已有抵補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常挪作別用，致全縣教育機關經費積欠五月之久，殊碍進展，嗣後教款絕對保障獨立，不得移動分文，至前欠之款，應由縣府設法籌措補發。
2. 該縣教育界派別甚深，應設法消除，嗣後用人行政，須屏除派別，用人悉以人才爲準，尤須注意資格。
3. 該縣私塾甚多，如能充分利用，指導改良，義務教育普及，不難實現。
4. 該縣鄉村小學經費，如縣款無力補助，應由各村設法攤派，教員薪津及雜費，以百五十元爲標準。
5. 各鄉村小學教員，多係未受師範教育者，應分期調回簡師，加以一年訓練，專授教育課程，以資救濟。
6. 教育局各教育委員多不稱職。

7. 該縣廟產學田，應調查清理，以作補充鄉村小學經費之用。

8. 社教經費既已籌定，應迅速將現有社教機關，合併改組爲民衆教育館。

9. 該縣民衆學校僅有三十處，似嫌過少，應設法擴充。

10. 鄉師畢業生尙有二十餘人賦閒，應將現任教師不稱職者撤換，儘先任用鄉師畢業生，以資提倡。

11. 各鄉村小學課程表多自行規定，殊屬不合，嗣後應由教育主管機關代爲規定，分發各校採用。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1)缺少四五年級生，嗣後應添加四五年級各一級；(2)學生演算本，多不訂正，殊屬非是，嗣後教員應予訂正，國語不應用零篇，須採用課本。

2. 縣立女子完全小學(1)各教員應注意進修，研究教學管訓；(2)行政上應用表冊缺乏，應添製；(3)應摺節經費，添置教具圖書；(4)該女校高級班人數太少，應添招插班生，充實學額。

3. 簡師附小(1)該校爲實習場所，學級編制應有單式複式；(2)該校附設之平民學校修業期間，應改爲六個月畢業，可照部頒短期義務小學辦理；(3)該校應添設幼稚園。

4. 西街初級小學(1)教室光線不佳，應多開窗戶；(2)應添購地理，衛生，自然等掛圖。

5. 圪塔頭村初級小學教本應採用最近出版者。學生曠課甚多，嗣後應嚴加限制。並應添購地理，衛生掛圖。

6. 大台鎮初級小學亦應添購地理，衛生等掛圖。

7. 大郝村初級小學學生精神呆板，應加意訓練，學生曠課者甚多，嗣後對於學生請假，應嚴加限制。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簡師圖書儀器缺乏，應擇節經費，逐年添購，以利教學。

2. 該校尙無農場，應購置距城附近田地作農場，以便學生實習。如爲經濟所限，可與建設局商借合用。

3. 該校學生各科均無筆記，嗣後各科必須添寫筆記。

4. 該校無鄉村附小，應指定距城較近辦理完善之小學一

處，作爲附小，以便學生實習。

5. 該校工藝應添授金木工。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通俗講演所每次講演，應將講演題目及材料，分別記錄，以便考查。

2. 舉行巡迴講演，如人員不敷分配，可由城內各教育機關人員組織巡迴講演團，下鄉講演。

3. 講演前必須預先準備充分，凡有關之圖書標本等，均應攜帶。

4. 通俗圖書館管理員，應委專人負責辦理。

5. 圖書室應修理整潔美觀，並應添購通俗書籍。

6. 該圖書館應籌措常年經費。

7. 民衆閱報所應添製時間簡報。

8. 民衆學校辦理有名無實，嗣後應切實辦理，並應設法擴充。

9. 民衆學校經費，應由縣規定數目，令各村籌措。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大致尙可。惟學校教育，尙有三分之一編村未設學校，急應設法督促成立，以

謀普及，教育局各教育委員既不稱職，當此裁局設科之際，應即切實甄別，以免貽誤，而利進行。簡易師範校長李向梅不稱厥職，應遵照本廳前令速選適當人員接替，以重校務。社教方面，民衆教育館急應設立，並應努力整頓，以謀發展。至該督學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武清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劉節之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恒懋因公晉省，未得晤面，據聞張縣長對教育極盡提倡主持之力。教育局長王履嶸到職雖僅半載，而舉辦事件不少，辦事勤奮，殊有可取。督學柳慶春，王毓聰輔佐亦稱得力。教育委員趙文富、黃琛、朱士林、王恩煦下鄉視察亦勤。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校長王履嶸係教育局長兼職，不避繁雜主張設立，此次籌款問題甚多，然其勇進精神可取。教導主任柳適春人極穩慎，才具略弱，教學算術，解釋例題周詳，惟例題太多一次講下，學生觀念容易模糊。劉鳳舞授地理，自爲系統不拘於課本，用意甚是。縣立完全小學校長楊樂田辦理校務尚可。教員門麗琛授一年級國語板書太小，教法乾枯無味。趙竹天授算術，解釋例題方法尚佳，發問亦能中肯。蔡文博授國語，教法呆板。賀仲儒授歷史，發問太少，偏於注入。張心元授國語，講解層次清楚。李世銘授國語，言語流暢，反覆詰問周到，分段提示大意亦扼要。李葆均授國語，講解尚明切，惟學生回答無秩序，致教員問語無結果。第二部教員倪明貞教習字尚可。諸葛寶貞授自然教態自然，惟所用地圖顏色太淺，不易辨識。第四部教員段鵬授作文命題適當，一年級綴字頗合兒童心理，態度亦沈穩。劉佑文授各年級音樂，中國童子軍歌，歌詞太長不宜一二年級學習。私立普育完全小學校長劉存英對校務熱心。教員蔣國璧授國語講解尚可，問答較少。邢

振民授常識，態度欠自然，無樸廟村初小校長對校事熱心，教員賀熙綸授算術，教法欠妥。前屯村初小校長一人學董四人，教員李柳汀授國語講解文義尙明白，張運溪授國語對生字解釋明白，惟看書問答欠熟悉。縣立民衆教育館分講演部、遊藝部、閱覽陳列部、生計健康部、教學出版部，組織大體完備，館長趙志忠，辦事積極，領導主任館員頗見努力。

#### (三) 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款爲二萬零二百零七元較上年度增五百五十元，村款爲八萬九千元共計十萬零九千二百零七元，免除苛雜後，教育經費未受影響。

#### (四) 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縣款仍有自徵自用者，村款劃歸鄉長副掌握，流弊甚多，應令全縣實行統一保管，由教育局核發。

2. 應飭令縣政府轉飭財政局於收到教育經費時，通知教育局收欸數額，以便教育經費之統計。

命 令

3. 應令縣政府認真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實行稽核辦法。

4. 該縣完全小學已達二十四處，已較不少，嗣後不應勉強增設，應就原有各校切實整頓，并應致力於初級小學及成人教育之發展。

5. 該縣督學教育委員下鄉視察，應注意學生缺席之多寡及教員之是否按時上課。

6. 教育局應規定考查各校成績標準，評定甲乙等第，作發放獎金多寡準據。

7. 教育局應規定考課獎學辦法及提倡學生對於各科學業之研究。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小學設備均缺乏，尤以理化設備爲最甚，應飭縣令行各校通盤籌劃，或自辦公費或自全款撥出設備費，庶幾各項設備可以隨年俱進。

2. 各小學教學時間表往往出於自定，頗有未合，嗣後應由教育局擬定，由縣政府令發遵用。

3. 縣城各校上課時間極形紛歧，應由教育局規定準一時

剽俾趨一致。

4. 該縣鄉村教師教學訓練各法多有未合，縣督學應抽時下鄉多有指示。

5. 各校訓練學生往往用力太少，以致學生於言動禮儀均不明曉，應由縣令行各校特加注意。

6. 各小學對於國語一科應增加學生之練習次數，以期其能普遍應用。

7. 鄉村小學應用之教育表簿，應由教育局製定頒發。

8. 第一完全小學之二部四部設備過缺，是後各項設備應各部流通存放，以免偏枯。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簡師兩班經費不足應定標準，應設法籌措達應定最低標準四千元之數。

2. 簡師規模大體已具，惟設備尚差，應於籌定經費內，劃出專款以資充實設備。

3. 簡師體育場應畫定椿界，周圍掘溝築埝，免致雨水流積。

4. 該校西側體育場，應改作一小農場，以便農事實習。

5. 該校附設民衆學校一處，應由程度優良學生輪流担任教學，以增長社會服務之興趣。

6. 該校在充實設備之先，應與民衆教育館訂定借出圖書辦法，以便學生在校閱覽。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民衆教育館應與農業專門人才時有聯絡，以期對於農作有所指導及改善。

2. 民衆教育館應將該縣現辦合作事業之結果組織之內容與所得之效益，介紹於一般民衆。

3. 民衆教育之閱覽圖書部分，應酌添通俗讀物。

4. 民衆教育館之閱覽報紙部分，內應添置條凳，以便講演部於寒暑期內在室內講演。

5. 民衆教育館對民衆教育實驗區內之調查文官，詳細辦法，應切實擬定。

6. 民衆教育館應於通衢立一揭示牌，專披露新到之圖書雜誌及介紹新書之內容等。

7. 民衆教育館閱覽部分，應另闢兒童閱覽室。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尚可，惟教育經費未有妥善之保

管辦法，其鄉村教育經費由鄉長副掌握，尤有流弊，均應嚴加整頓，至該督學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沙河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白純義，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教育局長楊振邦人尙勤謹頗有整頓該縣教育之決心。惟任事未久，成績未著，督學紀金明學識經驗尙可，惟資格不合。教育委員李世傑等五人均能稱職。惟視察報告，草率不合。

###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校長王安慶人頗穩健，熱心任事，教員周含章授國文講釋明白，教法亦可。該校設備嫌簡略。第一完全小學校長程印章辦理校務，頗具熱心。教員程建章授國語講

釋尙明白。張延齡對教學方法欠研究。該校對於學生課外活動，應積極指導。第一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劉書香精神不振，辦事能力薄弱。教員吳元貞授複式班國語，教法運用得當，時間分配亦平均，殊堪嘉許。惟該校學生作文成績欠佳，教師評改亦欠仔細。縣城第一初級小學教員趙鴻文崔崇禮，均能熱心任事。第二初級小學教員蘇其祥教管均欠研究。留客村初小教員聶廣運，端莊初小教員張瓊，均能稱職。民衆教育館長武連中庸儒無能，辦理社會教育，缺少經驗。主任張燕五李修德韓才工作均不力。民衆學校七十八處，多附於各村小學內，教學亦由各該小學教員充之。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款額數爲二〇・四九二元。村款無統計。自廢除苛雜，減收一・〇五〇元，尙無補救辦法。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應保持其獨立，不得挪作他用。
2. 該縣小學補助金，應改爲獎金，並應依視察報告，各

命 令



校教師服務成績優劣，作發給獎金之標準。

3. 各校及教育館設備均嫌簡陋，各教育機關事務員應酌予裁撤，並在各該機關經費項下撙節，以便添購各種設備，而利教學。

4. 該縣山川區，農村經濟困苦，不能設立四年初小，可提倡辦理短期義務小學。

5. 各校教學，應力求改善，鄉村小學教員之不合格者，應分期調縣，予以一年訓練。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課外活動，應設法積極指導。

2. 第一完全小學桌凳應求整齊，四、五、六年級均應有筆記。

3. 女子完全小學教員應聘女性為相宜。高級班人數嫌少，應招插班生。

4. 鄉村各小學教室應佈置整潔，桌凳高矮應求適合，放假亦應照章。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校應添設農場，並指定城鄉小學各一處，作為附小

，以便學生研究及實習。

2. 該校學生程度不齊，應在課外設法補救。

3. 該校校舍不敷用，應將附近之玉皇廟，劃歸該校，以便發展。

4. 該校應招女生，以裕女師資。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圖書，應速覓閱覽室，編號陳列，以便閱覽。

2. 民衆館每次講演應將講演時間地點，題目要項，講演者，及聽衆人數，分別登錄，並應增加講演次數。

3. 民衆館健康部，應加緊工作，如舉行衛生調查，製表統計，添置體育設備，組織國術團，舉行民衆業餘運動等，皆應積極提倡。

4. 民衆館應用表冊缺乏，應研究製定。

5. 民衆學校應設法增加改善，各校經費應由縣規定，令各村籌措學生成績，應呈請教育局存查。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不甚發達，而社會教育尤甚，應積極整頓，教育經費，因免除苛雜，虧損一千餘元，亦應

設法籌措，以資彌補，至該督學所擬各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六日

令邢台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查該縣教育狀況報稱：

###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該縣縣長于龍溪，人頗穩健，作事謹慎，對於教育頗具熱忱，教育局長范守信，勇於任事，措施裕如，籌措經費，尤為得力，督學劉金鉦、楊普澤、石蘭榮，服務均勤謹努力。教育委員霍清辰、呂金召、李春林、耿士英、郭錫璋、李德昭、霍永培，視查鄉村學校，解決糾紛，均能稱職。

###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不穩固，縣款係捐稅，村款係學費，歲入數量，縣款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元，村款三萬五千八

百六十三元，經費支配百分比，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九，師範教育費佔百分之九，社會教育費佔百分之九，小學教育費佔百分之六十一，其他經費佔百分之十二，此次減除捐稅，教育經費虧損一千〇六十六元，尙無補救辦法，該縣教育經費，以皮毛捐為大宗，約佔全縣教育經費總數四分之三，全縣教育多賴此捐維持。

### 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高能臣，學識經驗均可，辦理校務亦尚努力，惟對於設備未知充實，教員張兆基授植物，準備充分，講解清楚，啟發指導，均頗得法。第一完全小學校長柴清和，對於校務整理改進，頗有成績，教員侯愷授算術，教態活潑，聲音清亮，循循誘導，善於啟發，王鑑堂授公民，教態莊重，教學程序亦合，第三完全小學校長金鈴辦事頗見切實，撙節經費，添置校具，擬定計劃，熱忱毅力，頗為難得，教員吳景文授國語，用問答式啟發，頗為得法，對於段落要點，亦能詳細指示學生興趣頗感濃厚，陳堃授地理，照書講解大致明白，張傳猷授國語，教態和藹，教法亦可，惟教室管理不注意。該校行政組織及學

命 令

生自治會組織完善，且行之有效，職教員精神一致。通力合作，並有研究精神。女子完全小學校長胡鳴皋，思想落後，主持校務多年，無何成績表現，教員梁玉清授美術，指導學生尚屬認真，冀永祥授常識，講授大意，板示要點均尚合法，王松如授體育，學生多不守紀律，足徵平素訓練無方，應注意改進。該校職教員，對於個人工作，尚多能稱職，惟同事間缺乏通力合作精神，以致校務進行，未能充分發展。第五完全小學校長張金田，富有研究進取之興趣，對於學校環境布置得法，教員禹桂芬授談話，學生講演態度自然，材料豐富，足徵平素教授有方，楊滋授音樂，音調不合，應注意改進。區立完全小學校長楊慶豐服務尚知謹慎，惟少經驗，教員宋傑臣授國語，講解教法平妥，吳書雲授算術，學生板演多能及格，足徵平素教法得當，武傳貞複式班教授，時間分配不合，教室管理亦不知注意。第一初級小學校長張景元，辦事能力尚可，惟對管訓稍欠研究，教員榮凝香授習字巡視指導，尚屬盡心，許寶慶授常識，講解明白，教法平妥。簡師附小教員李蕙蘭，對於管教甚有研究，學生成績頗佳，殊堪嘉許。晉祠

村初級小學教員許連慶，尚能稱職。河會村初級小學教員寶訓，學識經驗均差。七里橋村初級小學教員，郝鴻儀，講解教法均可。商會設立職業學校校長薛椿齡，辦理職業學校，似少經驗，教員資格多不合，學識亦差。民衆教育館組織健全，工作緊張，進行計劃，亦頗切實，館長李逢泌，人頗精明，熱心任事，主任張世昌，吳鍾奇工作均甚努力。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皮毛捐一項，屢起糾紛，實為該縣教育前途最大之障礙，應由縣政府妥擬整頓辦法，以謀教育經費之穩定。
2. 該縣鄉村小學無確定經費，多仰賴學費，將來發展頗感困難，嗣後鄉村小學經費，可由各村籌措，按畝攤派，教員年薪及雜費以二百四十元為標準。
3. 該縣完全小學，設立地點不適合地方之需要者，應酌量遷移或歸併。
4. 該縣各校教具設備均簡，嗣後城區學校，應提倡設立

共用科學館，鄉村學校應由縣政府，規定設備最低標準，在補助費項下酌撥若干代為購辦，以期充實內容。

5. 該縣山川區 農村凋敝，如不能設立四年制初級小學，可提倡設立短期義務小學，以救濟失學兒童。

6. 該縣鄉村小學教員，多未受師範教育，應分期調在簡師訓練，以一年為限，專授教育課程。

7. 該縣鄉村小學教員，多係本村人，殊屬不合，嗣後應迴避本村人，以免曠廢職務。

8. 該縣城鄉各校名稱不一，嗣後應按部定名稱，有高級班者稱小學，無高級班者稱初級小學。

9. 該縣商會設立職業學校，辦理不善，經費拮据，應由縣政府會同商會，切實整頓，並應將校名改稱商業補習學校。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簡易師範經費支配不合，嗣後應按師範規程，薪工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支配。

### 命 令

2. 簡易師範學生津貼佔經費正額與應定辦法不合，應酌量情形，逐漸將學生津貼裁減，充實設備。

3. 簡易師範學生訓練標準，尙付缺如，師範生訓練，非一時參觀實習教學所能養成，而在平時陶冶，應擬具體訓練標準及實施方法。

4. 簡易師範尙無農場，應設法添置或借用建設局農場以便學生實習。

5. 簡易師範應添招女生班。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該小學組織，多分設數部或數股，辦事效率未見增加，而反生互相推諉之弊，亟應矯正，嗣後該校組織不得徒重形式而在實際。

2. 各小學行政上應用表冊多缺乏，一切記載無從考查，嗣後應由縣政府，代為製定應用表格，分發各校。

3. 各小學教員教學，多數採用注入式，殊屬不合，應研究改進，嗣後各小學教員，應運用普通教學法，啟發問答自學輔導等。

4. 各小學教員，對於複式班教學，多不善於運用，亟應

注意研究，複式小學應注意要點，**一**、經濟時間，各組教材分配，事前應按教材分量及自動時間作精密之計算，**文**、教材目的之更變，教材運用時，每次教學目的應行規劃顯著，以便往復使用教材時而對於每次之目的，有明確認識，**二**、複式教學，每段時間不宜過長，免失學生興趣。

5. 各小學訓育目標，既不明顯，訓練方法亦欠妥善，嗣後各校對於學生團體訓練，個別訓練，應有具體實施綱領。

6. 各小學設備均甚簡單，嗣後應由平日辦公費項下撙節逐年購置。

7. 各小學對於衛生，均不知注意，嗣後各校對於衛生環境之設施，應力求改善。

8. 各小學開學放假均無定期，殊屬不合，嗣後各校務須遵照學校曆之規定辦理。

9. 第一完全小學**(一)**學生課外活動，缺少學術組織，應積極提倡；**(二)**學生算術習題教員應常予訂正；**(三)**學生缺席人數甚多，嗣後對於學生請假應嚴加限制；

**(四)**教具圖書不敷用，應撙節經費，逐年購置；**(五)**補習班應加授商業簿記；**(六)**添初級一、二年級。

10 第三完全小學**(一)**學生筆記與算術演習不得用單篇，應用小本；**(二)**教室應佈置整潔；**(三)**桌櫈不敷用，應設法添置；**(四)**撙節經費添置圖書教具。

11 女子完全小學**(一)**學生精神呆板缺乏訓練，嗣後對於學生團體訓練，個別訓練，均應注意；**(二)**學生程度不齊應設法在課外補習；**(三)**添置應用表簿；**(四)**撙節經費添置圖書教具；**(五)**提倡課外活動；**(六)**五、六年級應分班教授。

12 區立完全小學**(一)**學生精神呆板，應積極訓練；**(二)**初級教室學生擁擠，應另建設教室；**(三)**撙節經費添置圖書教具。

13 第五完全小學**(一)**添五年級；**(二)**添購教具圖書；**(三)**該校設在村外，因地方不靖，職教員均不住校，殊屬不合，應由縣派警團住校保護。

14 第一初級小學**(一)**添置兒童遊戲器具；**(二)**低年級管訓應注意研究。

15 簡師附小(一)購置兒童讀物遊戲器具；(二)添設單式班。

16 晉祠村初級小學(一)學生曠課者甚多，應嚴加限制；(二)添置地理衛生掛圖；(三)利用公有隙地作體育場。

17 河會村初級小學(一)缺席生甚多，以後對於學生請假應嚴加限制；(二)添置衛生自然掛圖及兒童讀物；(三)招收女生；(四)桌椅多不適合兒童身量，應加以修理。

18 七里橋初級小學(一)教室宜修理整潔美觀；(二)添置衛生地理掛圖；(三)招收女生；(四)經費積欠數月，殊屬不合，應由校董切實負責籌措，不得故意推諉。

19 商會設立職業商科學校(一)該校一切措施，多屬乖方，長此因循，貽誤青年，殊匪淺鮮，亟應設法整頓，整頓之方，當由充實專科設備，補充教學技術人才着手；(二)該校應改稱商業補習學校，取消初級班，招收高級小學畢業者；(三)該校經費來源不穩固，應由

命 令

縣政府會同商會，設法籌措基金及常年經費。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地勢狹小，房屋不敷分配，應另覓館址，或指撥公地，從新建築館舍。
2. 添設民衆教育試驗區。
3. 調查失學民衆，舉行擴大識字宣傳，推進民衆教育。
4. 民衆學校經費，應由縣規定標準，令各村攤派。
5. 民衆學校教本，應由縣代購分發各校。
6. 民衆教育館(一)閱覽陳列部通俗書籍甚少，應設法購置，陳列品缺乏應徵集古物文獻，學生成績書畫圖表及本地工藝物產等；(二)講演部每五日講演一次，似嫌過少，嗣後每週至少二次，講演用語，務求淺顯，通俗懇切，以引起民衆之興趣；(三)健康教育(一)調查本區內衛生製表統計，並應擬具預防疾疫計劃，舉行擴大衛生宣傳運動(二)公共體育場應佈置園林及美術環境(三)組織國術團體，提倡民衆業餘運動會；(四)生計教育應成立職業指導介紹所，提倡農村合作社及舉行農產展覽會；(五)教學出版部應組織民衆學校畢業生

同學會，刊印通俗畫報，編印民衆讀物；(六)添設國音符號傳習所。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漸形進步，教育行政人員均知努力，惟教育經費來源不穩固，影響事業頗鉅，應積極設法整頓，以謀發展，第一完全小學校長柴清和，第三完全小學校長金鈴，辦學熱心，第五完全小學校長吳書桂芬，第三完全小學校長吳景文，區立完全小學校長吳書雲，簡易師範附小教員李薰蘭，教授有方，均堪嘉許；河會村初級小學教員寶訓，學識經驗均差，應行撤換，至該督學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大城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曹乾元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孫毓炳對於教育不甚熱心。代理教育局長勾廣福對教育整頓計劃，亦知努力，惟魄力稍差。代理督學蔡廷襄學識腐舊，能力薄弱，以之指導全縣教育，殊不能勝任。教育委員李蔭芝、鄧毓解、魏汝森資格尙合。社會教育專員由民衆教育館館長溫學模兼任。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女子鄉村師範學校及附屬女子完全小學，合校辦理。校長竇季芬，對於校務甚爲努力。代理教員江葵英授師範班算術，教法平安。宣瑞香授高級複式班算術，講解詳明，教法亦合。該兩教室，均清潔整齊，牆壁貼有本班各項成績，井然有序，甚爲美觀。于文箴授初級單級班算術，教法亦合。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及附屬完全小學亦合校辦理。校長倪尙謙辦學熱心，頗能稱職。視察時師範班學生赴津參觀，未見教學。高級一年級，教員林鴻楷授歷史，問答啟發，態度自然，教法甚合。劉東亞授高二地理，講解明白。陳芝芳授高級預備班歷史，問答時學生秩序欠佳，又授高級三班合操，步伐整齊，變排教練，動作敏捷，足証平時訓練有方。張益謙授初級單級編制班算學，巡視周

到，教法亦妥。該校教室內，均貼標語成績，整齊可觀。王口鎮完全小學校長陶增瑞人尚和平，授高級複式班衛生，亦屬平安。教員秦召卿授初級三四算術，令學生在黑板輪流演算並講解，教法頗有興趣。馬作新授初級一二作法及美術，巡視周到。白楊橋完全小學校長鄧汝鈞省立天津師範修業四年半，人尚忠厚，惟資格稍差。教員劉國翽授高級複式班國語，教法平庸，又授初級單級班常識，教法大致尚可。白楊橋女子完全小學由鄧氏私人捐款成立，現時只有初級一三四年級一班校長鄧劉德勳未晤。教員鄧寄授圖畫，巡視尚周到。東關初級小學，只有單級一班教員胡澤漢授算術，照顧欠周到，訂正亦欠詳明。西關初級小學只有二四兩年級複式班一班，教員李文祥授一二年級習字，四年級國語，講解指示尚明白，惟有語病「啊」字太多。北關初級小學，只有二三年級複式班一班，教員劉需需授國語，時間分配上稍差，惟教學之成績尚可。王口鎮初級小學單級編制一班，校董王筱鸞對校務尚熱心，教員劉昇平授國語作法巡視欠周到。王口鎮女子初級小學單級班一班教員余秉彝授一二年筆算，三四年級珠算，巡視周

## 命 令

到，訂正亦合。民衆教育館館長溫學模人尚精明，作事亦肯負責。主任田學禮頗能勝任，其餘人員均工作努力。惟限於經費，故所有計劃，多不能實現。通俗講演所，區立者一處，在王口鎮，所址寬大可用，講演員韓文波，尚能稱職。民衆教育實驗區，已經劃定，亦因經費困難，尚無顯著成績。民衆學校共二十九處，公立者一處，附設者二十八處。

### (三) 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總額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元，免除苛雜，減收六零三九元，尚無補救辦法。

### (四) 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教育局事務員二人，每人月薪二十五元，教育委員每人月薪二十元，輕重倒置，殊不合宜，應分別增減。
2. 該縣小學教員，尚有四分之三資格不合，應俟鄉師畢業後，分別調換，加以一年訓練，再行派出。
3. 查各鄉村小學，多有虛報學生名額，冀領縣款津貼者



，以後應嚴加調查，以矯正此弊。

4. 各鄉村小學名額，多有不滿二十人者，甚至有不滿十人者，各教育委員及督學，下鄉視察時，應設法使之補充學額，以充實內容。

5. 該縣牲畜屠宰等稅附加之學款，竟有數月不繳，積欠二三千之多，殊屬非是，該縣長應行催欠，勒令收齊，以維學款。

6. 男女兩師校及民衆教育館之經費，竟積欠三四個月，亦甚不合，應設法催繳舊欠，籌撥新款，以事補救，而維教育。

7. 各學校教職員薪俸，不得核減，或按成發給。

8. 小學教員如有要事，須長期請假時，必須聘請相當人代課，以免耽誤學生課業，並須由校長或校董呈報教育局備案，否則以曠職論。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女師校圖書標本儀器，均應設法添置，以利教學。

2. 男師校長對該校之將來計劃，尙稱切要，應努力俾其

實現。

3. 女師經費不足應定標準，應設法增籌。

4. 女師食堂太小，寢室亦甚擁擠，應將西院之崇聖祠改爲食堂，現有之食堂，改爲寢室。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對教學用品及兒童讀物，均應設法添置。

2. 各校對兒童課外作業，應竭力提倡，以養成兒童自學自治之能力。

3. 各校教職員，對管訓及教學，應努力研究，以求改進。

4. 王口鎮完全小學校董之辦公室西廂房三間，應改爲書報閱覽室，並多購雜誌報章，以備學生隨時入覽。

5. 白楊橋完全小學校舍狹隘，設備毫無，應設法增籌經費，力謀整頓及發展。

6. 白楊橋女子小學，校舍既有富餘，應即積極整頓，逐漸擴充。如果辦有成績，並須由縣酌予補助。以期無負原捐款人與辦女學之本意。

7. 王口鎮之車船運蔗捐爲該鎮各小學及通俗講演所之惟

一的款，若勢必減免，必須籌相當款項，以資抵補。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社教經費較少應設法增籌以維現狀而事推進。  
2. 民衆教育實驗區，既經劃定，一切社教事業，應設法進行。

3. 民衆學校及通俗講演所閱報處，亦應增設。

4. 公共體育場應從速設立，提倡民衆體育。

等情；到廳，詳核該縣教育，學校教育以男女兩師範及兩附屬小學，成績尙好，其他小學多欠完善，社會教育，粗具規模，功效尙未顯著，均應積極督促整頓，除代理督學蔡廷襄，另令免職外，至該員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交河縣政府

命 令

案據本廳視察員曹乾元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興沛對於教育甚爲熱心，其改進計劃亦頗切要，教育局長齊潛品學尙優，督學劉鑑、蘇鳳昌社會教育科長王魁文等，皆係二十三年七八月到職，教育委員自教育局改組後，由模範校長代行職權，負監督視察指導責任，其所擬改進計劃於最短期間均能次第實現，工作可稱緊張。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常汝崧人頗精明，辦事努力，對於校務之整理甚爲熱心，教員祿作新授自然講解明白，范居正授高二乙組書法（大字）指示字之寫法尙可，富鎮公立完全小學校長梁煥勳，到差未久，人頗精明，資格亦合，教員梁煥宗授音樂，教法尙合，私立南家莊完全小學校長南漢忱熱心教育，毀家興學，殊堪嘉許，簡易師範附屬小學教員閻永華授常識教法平安，董樹德授國語，啟發問答，教法甚合，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長係教育局兼代，教員魏鳳嶺授手工，指示做法亦合，四家營初級小學校長尙志授

三四年級應用文，講解明白，教法尚合，縣立簡易師範校長劉藜純辦學熱心，授論理舉例問答，教法尚合，民衆教育館長由社會教育科長兼任，內分講演、閱覽、遊藝三部，其他如民衆學校、體育場、巡迴文庫等，辦理情形尚可。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因小學全部正在改組之期，故確實數目尚未規定，惟查該縣舊有之教育經費爲二七九三六元，其支配方面，除教育局及鄉村師範外，小學方面如何分配尚未規定，該縣奉令廢除苛雜稅，教育經費尚未受影響。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女子教育不甚發達，應設法提倡，增立女學，或令小學實行男女合校，以促男女教育機會之均等。
2. 該縣爲產梨之區，應籌設職業學校，提倡研究園藝，栽培果樹新法，或勸導學生入農業職業學校，注意此種科目。
3. 凡考取及登記之小學教員，應開訓練班，先予訓練，

再爲派充，如時間短促，未便舉辦，亦應於暑寒假期內舉行以便熟習教法，免誤青年。

4. 該縣模範小學實驗區之計劃尚屬可行，應努力進行，以期實現。

#### 關於小學教育者

##### (甲)縣立完全小學

1. 該校儀器尙少，應設法添置，以利教學。
2. 該校圖書均在教室內分置，究有不便，應設法開闢專室，以便學生閱覽。
3. 體育場面積較小，設備亦簡，應設法擴充，增加體育設備。
4. 學生寢室仍應力求清潔，以重衛生。

##### (乙)富鎮公立完全小學

1. 該校儀器毫無，其他設備亦簡殊屬非是，應設法添置，以利教學，而期完備。
2. 該校教員薪金太廉，應設法增籌經費，提高待遇，以便良好教師安心供職。

##### (丙)縣立女子初級小學

該校應添設高級班，以事擴充，而資深造。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部令孔子大成殿不能作任何使用，簡師竟以大成殿作學生遊藝室兼成績室，有違部令應設法騰出。

2. 簡師圖書室甚小，存書無多，且無閱覽地方，應設法改善。

3. 圖書儀器仍嫌簡略，應設法添置，以利教學。

4. 應設農業科目及農場，以備學生學習農業事項，並研究農學知識。

5. 應再指定鄉村小學一處，作為簡師第二附小，以便實習鄉村小學教學。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即劃定，以便推廣施行。

2. 公共體育場面積稍小，設備亦簡，應設法覓較大之場所，充實設備，以便民衆隨時前往運動。

等情；到廳。查該縣私立南家莊完全小學校長南漢忱創辦該校，迄今二十餘年，毀家興學，極有可取，應予嘉獎，以示鼓勵，着即轉行知照。至該視察員所陳改進意見，均

命 令

甚切要，仰該縣長，依照各點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積極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鹽山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曹乾元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沛對於教育督促不力。局長張子濤老成篤厚尙知努力，惟器量稍小，對於教育整頓計劃稍感不足，督學楊恩鑄、劉聲槐皆能稱職。教育委員傅文煜、楊潤芳、王鴻振、傅寶文，資格均合，多住區辦公，督學有總報告，大致尙可，委員視查表格式嫌簡略，應改善，並須加評語。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私立育才完全小學校長郭玉佩精明強幹，辦學有方。教員李金鍾授高級社會啟發問答，從容有序，教法甚合，學生成績，多有可觀。縣立第四完全小學校長劉學海誠厚老練

三九

，授高級社會講述尚明白，惟偏于注入。該校成立伊始，經費不足，設備簡陋，校舍亦狹隘。縣立模範小學校長唐學儉，中學肄業，資格較差，授課教法尚合。該校校舍狹窄，設備簡陋，並無體育場。西隅初級小學教員楊鴻瑞教法尚可，惟學生禮儀較差。鄉村師範，校長胡維均作事穩健，人亦篤厚，任職已四年有餘。教員劉駿泉授代數講解尚稱明白，學生亦知注意，該校校舍頗寬闊足用，惟設備簡陋，近因經費減少將來發展，頗屬不易。該縣教育當局，應設法維持。該校成績大致尚可。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史春齡，人品端正，才具優良，辦學多年，頗有成績。教員王國障授中三代數講解明晰，惟黑板稍窄，不足使用。張恩榜授中一算術，講述詳明，態度自如，聲音洪亮，堪稱良師。該校訓育雖取嚴格主義，但對學生作業則積極指導輔助，俾養成其自治服務勤苦耐勞之精神。並組有衛生團，隨時清理教室寢室及校中各部，保持清潔而重衛生。該校校舍適宜，設備亦可。課外活動，亦能負責積極指導。學生遵守校規，勤于讀書及課外作業，各種成績，均有進步，其勞作科尤能切重實用，如屋內頂棚，均係學生紮

架模糊，校園二處，共六七畝，亦由學生耕耘。該校經費獨立，此次苛雜減除，未受影響。民衆教育館長楊家彥圖書主任王壽彭作事多有不當。對於違禁書籍，濫行外借，漫不加查殊屬瀆職，該館長楊家彥已引咎辭職，館長由教育局長兼代，全縣民衆學校百七十二處，因經費核減，社會教育範圍縮小，將來不易發展。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本年總額爲三四·八五八元，自廢除苛雜，畝捐一項較上年減去三萬三千餘元，尚無補救辦法，各教育機關因經費減去大半，均不能維持，而鄉村小學尤甚，蓋各村小學向藉畝捐補助以維持也。苟無補救之方，勢必至全縣教育破產。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小學量數雖多，而內容不免簡陋，應予「質」量」兩方，設法嚴行整理。
2. 該縣應即舉行小學教員甄別試驗，其不合格者應調回加以一年訓練，並將鄉師畢業生，派往充任

3. 縣督學應有調查表，教育委員之視察表格式太簡略，應參照所留滄縣之視察表，斟酌印用。
  4. 該縣女學既有五十餘處，女子師資急應籌備，應于鄉師內添招女子班，以便造就女師資。
  5. 該縣師範班次無多，可與縣立中學酌量合併。中學之高小班，不與初小合設，與規程不合，可與模範酌量合併，改爲完全小學。以期系統分明，教學便利。
  6. 該縣師資相差太多，若僅招鄉師四年畢業一班，時間人數兩不經濟，如與中學合併，可添招初中畢業生，改爲簡易師範科，一年畢業則師資培養，效率迅速，俟師資足用，再將原經費辦理職業教育。
  7. 該縣教育經費減去大半，實屬不幸，該縣長應極力設法抵補。
  8. 該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速依法成立以便監督教款開支，而期公允。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私立育才完全小學，男生部西院之兩教室光線稍暗，應設法改善。

命 令

2. 第四完全小學，應設法籌增經費，並須添置設備。
  3. 模範小學校舍太狹隘，應設法擴充，並應即添設體育場，以備學生練習運動。
  4. 西隅初級小學學生在教室內不准戴禮帽，戒指亦應禁帶以重禮儀，而免奢華。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圖書儀器與成績均在一室，似有不便，應設法分開，另闢閱覽室，以便隨時閱覽。
  2. 圖書儀器仍嫌簡略，應設法添置，以利教學。
  3. 該校名稱應遵令改爲簡易師範，以符定章。
  4. 該校尚無正式附小，僅指定模範小學借用實習，似有未合，應再指定小學一處，作爲附小，以便學生前往實習。
  5. 該校應添設農場一處，俾學生實習農業勞作等科目，如經費增置困難，商借建設局之農場，分工合作亦可。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仍應維持原狀，不得縮減。

命令

2. 對於館內工作人員，應嚴行監督，隨時考查，負越厥職，所有違禁圖書，應即查明封存，不得外借及展覽。

關於中學教育者

1. 該校體育場面積稍小，不能容足球運動，田徑賽亦感困難。應設法開闢較大之運動場，以備學生全體參加運動，自由練習。

2. 圖書室容積嫌稍小，在可能範圍內，應增圖書閱覽部，俾學生課外隨時閱覽。

3. 該校將來計劃，均甚切要，應努力推行，以期實現。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尚佳，惟教育經費，自廢除苛雜，虧損過半，應即妥為設法抵補，以資挽救。該縣小學，量的方面雖有可觀，質的方面尙有待於整頓，學校內容教師資格學識，兩方均應注意，縣立初中，辦理甚佳，應予嘉獎，本廳視察員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三日

令固安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鄭爲中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該縣縣長王文彬辦事敷衍，對教育經費，亦不負責籌劃，并且有擅移學款五九四元，補助未經立案教會所立之隨文初級中學等事。教育局長高增高，作事尙肯負責，惟精神頹靡不振，遇事又少果斷力。督學王雲奇、焦國棟，教育委員劉恩溥、班國棟，視察各校，未能認真。社會教育專員王蘊堂頗具熱誠，作事亦努力。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校長周潤對校務頗能負責進行，惟授公民時，偏重課本，對公民之真義，欠發揮。教員崔嶽授國語，講解尙欠透澈。魏恩鑄授教育概論，講解尙清楚。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萬啟莖，對於校務，不甚努力，學款支配，而不公開，因之學生感情不甚相得，輿論不佳，教員亦不甚合作。教員劉世祺授國語，講解欠透闢，教法亦不甚合。

熊吉夢授國語，精神頹靡不振，不能引起學生之注意。汪考基授歷史，與學生問答討論，層次清晰，以是學生對於該科，感有興趣，該教員殊堪嘉許。劉榮文授國語，大致尚好，惟語言太快。劉恩彤授算學注重心算，教法亦佳。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董廣澤，對校務尚知努力。教員除吳其華授五六年級自然較為得法外，其餘各教員，對複式教學法，尚欠研究。民衆教育館館長王介人，作事敷衍，與社會教育專員，未能合作。館內分閱覽、教學、健康、講演四部，各部工作，亦欠緊張。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者已有一期，現正辦第二期，擬辦四期爲止。民衆學校，各鄉小學附設者，共有百餘處。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總額爲一九九四七·四六四元，此次廢除苛雜，減收約二一〇·〇一一元之譜，尚無彌補辦法。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應飭令各校男女兼收，以期教育均等。
2. 師範校址，應設法擴充，或與教育局對換。

命 令

3. 應改女子完全小學爲師範附校，以便學生實習。
4. 各多級小學，應組織教學研究會。更宜利用假期，辦理教育講習會，以訓練鄉村各小學教員。

5. 應切實調查田地，嚴令其註冊，并相機收歸公有，以統一教育經費。

6. 各校勞作科，應利用土產，加授編製柳箱等工作。

7.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遵照計劃，切實進行。

8. 補助滙文初級中學之款，應改爲社會教育專款。並宜裁撤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社會教育專員兼任，以節省之款，增加事業費。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應添招女生班，以發展女子教育。

2. 應充實設備，添置圖書標本儀器等，以便研究教學。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第一完全小學學生宿舍，可歸併於一院內，既便於管理，復可節省費用。對校務應努力整頓，對教學應盡心研究，對校款出入應公開，學生體育費，可由學校供給，以減輕學生擔負。

四三



命 令

2. 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舍多破壞不堪，應設法修理，以免發生危險。高級學生太少，應設法充實學額。訓育及教學法，應努力研究改善。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傳習所，應附設民衆學校一處，以便學員實習。

2. 民衆教育傳習所課程，務切合民衆需要。

3. 遵照呈報民衆教育區之計劃，切實通行。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急待整理，學款尙須增籌，該縣長所將地方教育經費五九四元，移撥教會所立之匯文初級中學，係何原因，應專案呈報候核。至該視察員所擬各意見，均屬扼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欒城縣政府

四四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何鳳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楷，辦事尙可，對於教育殊欠積極，教育局長范連芳，作事穩健，督學馮樹梅，爲人敦厚，亦知努力，教育委員郭鶴翔、聶再珪、郭銘福、孫萬傑等，均尙稱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師校長馬騏達，辦學尙可，教法亦合，教務主任黃凝陣精神振作，亦屬熱心，教法頗優良。教員張質彬教法亦可，惟講解稍平板。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翟福華到職未久，對於校務尙稱熱心，教法亦可，教員劉書印、李連科、韓建邦、楊芹香、陳夢麟、賈進爲，教法均可。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長徐登瀛，年事已老，精力不足，校務不免廢弛，應行警誡，教員連克明、張廷甲、徐明德、陳斌、管戊戌等，教法大致均平安。惟以管戊戌教法爲佳。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牛慶壽年事亦高，精力衰弱，校務諸多廢弛，惟講解清楚，教法尙可，教員趙毓蘭、鄧寶義、鄧祥雲、裴琴瑞等，教法均合。公立第一初級小學教員殷元化

，教法優良。公立第二初級小學教員王運啟，聰明能幹，區立第三完全小學校長周文祥，辦事尚可，教法稍板。教員吳學禮，教法平妥。李輯唐，口才清楚，教法亦合，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教員潘維翰，第二十小教員楊鳳鳴，教法尚平妥，鄉師附小教員楊夢雲，教法熟練，口才清楚，辦理校務熱心，學生成績亦佳，頗堪嘉許，通俗講演所主任劉春棠，講演員彭獻珍服務熱心，成績尚佳，圖書館管理員聶德潤亦能盡職。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村款合計爲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社教經費爲二千八百十四元，約占全縣教費百分之十三，此次廢除苛雜，教費減收一千八百三十三元，尙無抵補辦法，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積欠甚多，縣府應速嚴催，以利教育進行。
2. 鄉村小學經費，多欠充裕，應設法整頓增加之。
3. 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長徐登瀛，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牛

命 令

慶壽均年事已老，應努力振作，以期改善，否則令其退休。

4. 鄉村小學，辦理多欠完善，應由主管機關規定各校設備最低標準，力事整頓。

5. 各初小教員教法多欠優良，應於假期，開辦講習會，以事補習訓練。

6. 各小學課程，應按部定標準教授，如勞作藝術等科，不得認爲無關重要，遂行減少鐘點或停授。

7. 縣府應招集各初小校董及各鄉長副，予以訓練，開發其思想智識，俾利教育進行。

8. 該縣女子教育，甚爲落後，應極力提倡，以事發展。

9. 該縣鄉村無校者尙有半數，應極力增設，以期普及。

10. 督學教育委員，應規定視查標準，按期視查，勿得玩忽。

11. 教育主管機關，應製定各學校應用各種表簿，令發各校，採用施行。

12. 縣立各校近來鮮有進步，縣府應召開校長聯席會議，研究整頓方策，以期改善，而謀進步。

四五

13 民衆教育館應速成立。

14 教育會與教育局所存購之儀標本等，應移存於簡易師範，以資應用。

15 對於各私塾應指導使之改良，否則酌行取締。

16 各學校長任課太少，應分別令其增加。

17 小學教員待遇，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提高。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男生有帶耳環紅簷者，既屬迷信，又不雅觀，應加取締。

2. 各校設備太簡，應設法充實，尤以第三完全小學爲甚，應特別注意。

3. 各校學生對於禮貌等訓練，應加注意，對於課外作業及各種活動，亦應輔助指導。

4. 各校教員教法多有欠熟練者，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以事研討，或彼此觀摩，互相批評，或到其他各校參觀，以資借鏡，均可增加閱歷，藉收進修之效。

5. 各校勞作科目，應注重實用物品。

6. 各校校務以往均甚廢弛，各種辦公冊簿均甚缺乏，應

速製備之。

7.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學生上課無課本者不少，應加注意，該校教室房頂破壞不堪，應速修繕。

8. 縣立第二完全小學，學生附本不完備，所記亦嫌太少，應加注意。

9. 縣立第二完全小學及女子完全小學，教室光線太暗者，應加改善。

10 女子完全小學，教員上課有太遲緩者，應加糾正。其體育場，應增加兒童運動設備。

11 各學校應多購兒童讀物及雜誌以便學生隨時閱覽。

12 公立第一初小，既無體育場，應將校院西南隅，增設兒童運動設備。

13 公立第二初小之前院，應闢爲校園。該校體育場應填修平坦，並應增設兒童運動設備。教室太黑暗，門窗應加修改。

14 公立第二十一初小，院址頗寬大，應增設兒童運動器械，其東院亦甚寬廣，應闢爲校園。

15 公立第二十初小，教室破舊欠修理，設備甚簡，校牌

亦竟付闕如，均應分別製備。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師圖書僅數十種，新雜誌一無所有，應速增購，以利教學。

2. 校西空地應闢為校園，運動場北部，應增設排球場，南部應闢為兒童運動場，俾便附屬小學遊戲之用。

3. 校後樹林間應多植花草，其不平處，應令學生填平之。

4. 學校各種辦公表簿，應多為製備，以資應用。

5. 學生生活太呆版，應提倡課外作業及團體活動，以資補救。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實驗區有名無實，應從速推進。

2. 督學教委對於民衆學校應認真視查。

3. 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七十餘人，均應派出，增設民衆學校。

4. 該縣尚無公共體育場，應將縣黨部東旁之教局空地，作為體育場，其南端應闢為兒童體育場。

命 令

5. 通俗講演所及通俗圖書館，應多張貼有關民衆常識之圖畫。

6. 通俗圖書館書籍無多，應增加經費，廣為添購。

7. 該館辦公文件不完備，其圖書登記簿等，均應製備。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尙欠完善。學校教育，尙有半數編村未立學校，應設法督促增設，務使每編村設有一校，方可漸進普及。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長徐登瀛，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牛慶壽，均年事衰老，精力稍差，應極力振作，倘再不自振拔，則令其退休，另委委員，以免貽誤。民衆教育館，應速行成立，以期社教有所推廣。至該視察員所擬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施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安國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金嶺時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四七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王汝楮，對於教育，辦理未能積極。教育局長金之錚，辦事熱心，服務精神甚好。督學安爭先、霍汝梅，作事認真，每年分春秋兩季，視察各校，臨時有事發生，即舉行臨時視察。教育委員王家璧、卜瀟、田錫華住教育局辦事，每年至少下鄉六次亦不時作臨時之調查。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村師範校長單雲秋，兼任教學及物理，對教育尚有經驗，辦事亦盡心。教員石尙義講歷史尚可，惟語言欠明朗。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長沈桂生人頗樸實，頗有經驗。教員金瑛授高一地理，講述清楚，教法亦可。李亞平授高二甲算術，紀澤五授高二乙算術，講解均甚清楚，學生均能明瞭。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靳清潤，作事甚有經驗。教員均能稱職。學生成績亦好。南關公立完全小學校長靳子蘭，尚有經驗。教員解鳳章授三年級算學，學生演算甚快，且少錯誤。袁振綱授二年級習大楷，學生甚紀律。王瑤授一年級國語，教法甚合，且注重國音，頗能引起學生興趣，其餘教員，教法亦屬妥適。南街初級小學校長侯益謙熱

心教育。教員李福謙授初級四年級及補習班尺牘，教法欠妥，教音尤差。張國富教法尚可。南關女子初級小學校長李德三不常在校，教員田翰屏授單級班國語，時間分配及秩序均可，惟對國音稍欠注意。社會教育機關，有通俗圖書館及通俗講演所各一處，民衆茶園兩處，民衆簡報牌兩個，辦理尚有相當成績。概由社會教育專員鄭浦及講演員王素負責。

(三) 教員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總額為二二八〇四·二六九元，此次免除苛雜，尚不受影響，惟每年稅收，不能如數收到，殊感困難。

(四) 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委員應住區辦事。
2. 社會教育機關，應另尋處所。
3. 教育經費虧數，急應設法彌補。
4. 現有高小應添招初級班，改爲完全小學。
5. 教新應勿再減。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合格女教師尚缺，應在鄉師添招女師班，并酌加經費。

2. 鄉師應改稱為簡易師範。

3. 應速設農事試驗場，及附屬小學，並設法購置圖書及標本儀器等。

4. 運動場應設法擴充及修理。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書報標本儀器等均應設法添置。

2. 縣立第一高小，院中嫌窄，應修理。

3. 南街初級小學，應將初四與補習班，設法分班教學。運動場應添兒童遊戲用具。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社會教育機關及組織，應設法擴充，最好另覓地址，成立民衆教育館。

2. 民衆教育實驗區及公共體育場，均應積極籌辦。

3. 民衆讀物，應設法添購並舉辦巡迴文庫。

4. 社會教育經費，應設法增加。

等情；到廳，查該縣學校教育，尙有可觀，社會教育，太

命 令

屬幼稚，至該員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認真負責，督同主管人員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 令涞水縣政府

呈爲據本府教育股主任科員李士鴻，簽請各種教育

計劃方案實施辦法是否由科長，抑由主任科員負

責辦理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疑義解釋第三號（三

三）（解釋）「併科之股稿件，由該科科長覆核，所有該科各股事務，科長應負監督之責」等語，是凡該股內一切稿件事務，均應由主任科員商承科長負責擬辦，各自加蓋名章，轉送縣長核判，以明責任而符程序。惟既據分呈，仍候河北省政府核示，仰即知照。

此令。

四九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令交河縣政府

呈爲第三科長寇春田整理已往財政情形提出兩萬元作爲教育專款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科長整理財政，注意教育，提存節餘兩萬元，作爲教育基金，至堪嘉許，應准備案。既據分呈，仍候核示。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零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令寶坻縣政府

呈送二十三年度教育進行計劃清冊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進行計劃，大致尙稱妥適。惟第二學區被災各校，人數既少，擬免其學費，充實學額，自屬正辦。應積極督促，勸導實行。其未設校之四十鄉，亦應力謀增設，以期普及。至社教方面應行注意之點有三：1.各鄉學校附設民校，應有相當限制，

凡教員數在二人以上者，應一律附設，其僅有一人者，可不必強制，2.巡迴講演之材料，應特別注意通俗淺顯，以求能適合民衆之程度與需要。3.「舉辦各種會體」一項，「會體」一詞，意義不明，應改爲「舉辦各種擴大活動」或「舉辦各種集會」。復查義務教育，實現今當務之急。該縣實驗區計劃，既經呈准備案，應按實施步驟，次第進行，以期早日實現。仰並知照！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令任煜卿

茲委任任煜卿充鷄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令郭天錫

茲委任郭天錫充高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此令。

# 法 規

## 河北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

### 法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廳第四〇七號訓令公布

一、本省遵照 部頒第一期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指定獲鹿縣之石門（即石家莊）為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

二、本實驗區以第一期義務教育與短期義務教育合併實施之。凡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一律受短期義務教育。

三、本實驗區，以初級小學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以附設之短期小學班實施短期義務教育。

四、初級小學課程，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短期小學班課程以 部頒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為標準。

### 法 規

五、初級小學之教員資格依照 部頒第一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八條辦理短期小學班之教員由初級小學教員兼任之。

六、合格教員，過剩時，得用考試甄別之，並依名次先後聘任。其考試方法如左：

(1) 筆試——論文，算術，教學法。

(2) 口試——教學經驗。

七、本實驗區 教員組織研究會，隨時研究教育改進各項，並將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各科教材，預為支配，編成教學要目，於每學期開始前呈廳核定。

八、本實驗區原有小學及私塾，一律保留，但得斟酌情形整理之。其整理辦法如左：

(1) 課程與學費，須遵章辦理。

(2) 每級學額至少三十人，其不足額者改用複式編制，或單級編制。學額過多者改用二部編制。



(3) 教員資格不合者施以檢定或訓練。

九、原有小學及私塾，由獲鹿縣政府協同石門公安局詳細調查後，根據前條之規定，附具意見呈廳核辦。

十、按區內學齡兒童分布情形，新設初級小學二十座，公共操場五處。

十一、新設之初級小學，招收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失學兒童。採用半日二部制，並參酌葛雷式編制，使兩班學生各半日在教室受課半日在操場活動。

十二、新設之初級小學，一律於夜間附設短期小學班，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授課二小時。

十三、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班，每班均以四十人為足額，但得斟酌情形增減之。

十四、初級小學暨短期小學班，分編班級之標準如左：

(1) 第一年以年齡為標準。初級小學以六足歲至八足歲，八足歲以上至十足歲各為一級。短期小學班以十足歲至十三足歲，十三足歲以上至十六足歲，各為一班。

(2) 一年以後以學業成績為標準。但以保持兒童通

學之便利為限。

(3) 斟酌地方情形，以性別為標準，男女生各為一班，並於一年以後採用分團式教學法。

十五、新設之初級小學暨短期小學班，學期考試與學年考試，由教育廳派員會同獲鹿縣政府辦理，並以考試成績定教員之考成。

十六、初級小學每屆學年終了，得根據前兩條規定，重行分編班級，如有缺額，招收編級生補充，缺額足四十人者，另招一年級補充。

十七、歷年添招新生，依前條規定，仍不能收容時，得增加班級，或變更編制。

十八、短期小學班於區內教育普及後廢止。或易以職業補習班及民衆識字班。

十九、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由獲鹿縣政府協同石門公安局，依照部頒調查票簿等式辦理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十、失學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除癡聾盲啞，身體不健全者准予免學或緩學外，一律強迫入學。

二十一、強迫入學，根據調查簿，按左列之程序辦理：

(1) 失學兒童八足歲以上至十足歲，年長失學兒童十三足歲以上至十六足歲有不入學者，報由公安局勒令入學。

(2) 失學兒童六足歲至八足歲者，年長失學兒童十足歲至十三足歲者，由公安局每月調查戶口時勸導督促之。

(3) 強迫時先儘男生行之，凡應受強迫之兒童全數入學後，所設班級仍不足額時，得按年齡之長幼，依次強迫之。

二十二、兒童之家長不受強制者，得科以五角至二圓之文盲捐，或代以一日至五日之公共勞役，並於下學期繼續強制之。

二十三、凡已入學之學生，初級小學，必須修業四年，短期小學班必須修業一年。但因其他故障許可退學者不在此項。

二十四、新設之初級小學一律不收學費，其短期小學班並供給學生用品。

法 規

二十五、新設之初級小學，每處設專任教員一人負校內一切責任按二部編制教學，兼任短期小學班課程，暫定月薪十五元公共操場五處，各設科任教員一人月薪十二元。

二十六、新設之校舍操場，及開辦費等項，由地方負擔。其常年經費暫定五千二百五十元由省撥縣轉發，一切收支款目，按期呈報教育廳查核。

二十七、本實驗區之教育行政事項責成獲鹿縣政府辦理之

二十八、地方應担各事項，由當地紳商組織河北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地方協進委員會辦理。

二十九、地方協進委員會之成立與變更，及其協辦各事項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十、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班或借助學舍，捐助款項者得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予褒獎。

三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部頒及廳定各項章則辦理。

三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三

# 河北省教育廳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 業指導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廳第三六五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凡本廳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均應分別依照部頒大綱關於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並參酌所在地情形以學校為主體擬訂具體實施方案分別呈准切實施行。

**第四條** 本廳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辦法如左：

- 一、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研究之責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二、就可能範圍內擇相當區域試辦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三、調查本省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

計分發參考

- 四、編製各學校各項統計
- 五、訂期舉行各中小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 六、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 七、按期考核各縣市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之成績並隨時指定專員實地視察
- 八、督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負完全指導之責任並按期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藉以規定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教育廳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廳第三六五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部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施行

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對於省屬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事宜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廳長分別聘委富有學識經驗者二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本廳職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於開會輪流充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科師資登記

### 規程

(教育部普總一七第一四六七號指令照准)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廳第四零六號訓令公布

法 規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後簡稱職業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現任或志願充任職業師資者，均應履行登記手續。

第三條 職業師資登記之資格如左：

(甲)高級職業師資：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職業經驗者或有二年以上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學經驗成績卓著者。

2. 職業界之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乙)初級職業及職業補習師資：

1. 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職業經驗者或有二年以上初級職業(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學科教學經驗，成績卓著者。

2. 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

五五

法 規

者。

第四條 有部頒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二條之一者不予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証書証件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呈請教育廳核辦，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教育廳收到手續完備之呈請書，交由職業師資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給與職業師資資格登記証。職業師資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為呈請以 級 業

等科職業學科

師資登記事竊查

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及檢定規程業經

鈞廳公佈並飭各縣校布告週知在案

係

學校畢業曾在

農場充 等

技術人員並無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二條各款情事理合遵照

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及檢定規程第五條之規

定填具履歷表檢同証書証件像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長(姓)

附呈履歷表二紙

像片二張

畢業証書

證明文件

件

件

著 述	資 格		通 訊 處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經 歷	學 歷	永 久	現 在					

河北省呈請登記 學科師資履歷表 第 級 號 業職業學校職業

願任學科 (至少須在三科以上)	證明文件	黏貼像片
		附 記

### 河北省教育廳電播教育辦法

本廳第一八四次廳務會議通過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八六號訓令公布

一、通令省立各學院各中等學校及各民衆教育館於最

近期間一律安設收音器

二、安設收音器之院校館於電播時間一律開放廣招聽衆

三、安設收音器之費用由各院校館撥節經費項下作正開銷

四、電播教育事項其範圍如左：

1. 關於教育行政上消息及講話

2. 教育及學術問題講演

3. 通俗講演

五、各院校館須將收到報告題目內容及聽衆情形摘要記錄

以備查考

## 公 牘

###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九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現在坊間送審各中學教科書中所用中西名詞，均分散于書中各頁內，于書後多未彙齊列表，于教學檢查頗感不便，而呈送審查時，因無表列出，亦深以核對為難。本館為便于檢查核對起見，擬請通令各坊間凡高中各科教本一律須于書後各附中西名詞對照表，以便檢查。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知各書坊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

###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九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五條規定：凡呈請審定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早經鈞部公布施行在案。茲查頃來坊間呈送審查各書，經本館簽註發還修正，其按照期限修改送審者固多，但自發還後逾越期限，未將修正本送核者亦屬不少，長此遷延，殊多流弊。本館為維持功令避免流弊起見，擬請鈞部通令坊間自後經部發出簽正各書，一律須按期修正，呈送覆核；其以前發出各書簽正本無論已逾送核期限與未逾送核期，均限令自通

令之日起，在半年內應將修正本呈送覆核，逾期即取消審查效力，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知各書坊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



# 大東書局



一律六折

## 高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四	修正本已送審執照待領
社會	四	同上
自然	四	同上
算術	四	審字第四十四號
衛生	四	審字第四十八號
珠算	四	呈審中
美術	四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公民	四	此二種因係教材例可不須送審
勞作	四	

## 初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八	審字第一號
算術	八	審字第三號
社會	八	審字第五號
自然	八	審字第廿號
常識	八	審字第五十六號
衛生	八	呈審中
美術	八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珠算	二	執照待領
公民	八	此三種因係教材例可不須送審
勞作	八	
說話	八	

各科均有教學做法  
以供各校教師之用

天津……大胡同  
北平……楊梅竹斜街

# 中華書局出版



## 教育部審定

● 各書均編有詳備的教學法供教師之用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初高級合用)

一冊

初級用		科目	冊數	附註
新公民	八			
公民訓練指導書	八	公民訓練指導書	八	供教師用
衛生	八	衛生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一號
國語	八	國語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二十九號
常識	八	常識	八	審定 執照待領
社會	八	社會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二號
自然	八	自然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五十號
算術	八	算術	八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二十七號
珠算	二	珠算	二	審查中
勞作指導書	八	勞作指導書	八	供教師用
美術	八	美術	八	准予發行
二、三年級教師用	二	音樂指導書	二	供教師用
音樂	四	音樂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四十三號

高級用		科目	冊數	附註
公民訓練指導書	四			
衛生	四	衛生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四號
國語	四	國語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十九號
社會	四	社會	四	審定 執照審字第四十五號
公民	四	公民	四	審定 執照審字五十一號
歷史	四	歷史	四	審定 執照審字四十二號
地理	四	地理	四	審定 執照審字四十一號
自然	四	自然	四	審定 執照審字五十二號
算術	四	算術	四	審定 執照待領
美術	四	美術	四	准予發行
音樂	四	音樂	四	審查中



贈即索承(說概容內科各)有印

# 教育部定審中等學校教科書

## 執 照 一 覽 表

期日發頒執照	數號照執定審	冊數	名	書	
	領待照執	冊一第審	六	文	國 <small>復興</small>
日三十月一十年三廿	號八十三第字教	六	語英合	綜 <small>復興</small>	初級中學用
日八十月八年二廿	號一第字教	二	術	算 <small>復興</small>	
日六月十年二廿	號六第字教	二	學物	植 <small>復興</small>	初級中學用
日八廿月一十年二廿	號二十第字教	二	學物	動 <small>復興</small>	
日一月二年三廿	號六十第字教	四	史國	本 <small>復興</small>	初級中學用
日九十月八年二廿	號二第字教	二	史國	外 <small>復興</small>	
日七廿月二十年三廿	號九十三第字教	四	理地國	本 <small>復興</small>	初級中學用
日十月一十年二廿	號一十第字教	三	事	家 <small>復興</small>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三	學生	衛 <small>復興</small>	初級中學用
定審予准後正修		二	何	幾 <small>復興</small>	
定審予准後正修		二	學	化 <small>復興</small>	初級中學用
日七廿月十年二廿	號八第字教	三	本讀範	模 <small>英語復興</small>	
日七十月一十年三廿	號七十三第字教	一	學物	生 <small>復興</small>	中高級用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史國	外 <small>復興</small>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作	棉 <small>初級</small>	農業學校用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壤	土 <small>初級</small>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理管	場農 <small>高級</small>	農業學校用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料	肥 <small>高級</small>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理病	物植 <small>高級</small>	農業學校用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藝園	菜蔬 <small>高級</small>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論概	育教 <small>甲種</small>	師範學校用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史育	教 <small>甲種</small>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研材	教學小 <small>甲種</small>	師範學校用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論通	法教學小 <small>甲種</small>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政行	學小 <small>甲種</small>	師範學校用
領待照執		一	計與統	驗測育教 <small>甲種</small>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河北省分館

北平琉璃廠  
天津大胡同

保定天華牌樓  
梨棧現批處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

## 河北省教育概況

一册

價三角

本書係河北省教育之第一次總合敘述，內容分十章：  
1. 省教育沿革概略 2. 行政組織 3. 高等教育 4. 中學教育  
5. 初等教育 6. 師範教育 7. 職業教育 8. 社會教育 9. 軍訓  
及童子軍 10. 興學以來本省教育大事記。除文字敘述外，內包  
表格三十種，得此一編，則河北全省教育歷史現況，可以一覽  
無餘。教育廳出售。

## 民衆教育論文選

一册

價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爲新興學術。各家論著主張多散見報紙刊物，搜羅困難，盡讀無從。河北教育廳舉辦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爲供給學員參考，特搜集國內重要雜誌書籍八十餘種，詳審選擇，共錄權威論著四十一篇，都五十萬言，定名民衆教育論文選，近八年來之名家論著，已大體在內。編印成書，特加印五百冊以供各地研究民教者採用。無錫教育學院，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代售。

## 教育短波旬刊

每月三册

全年八角

本刊爲專供華北小學教師閱讀之定期刊物，內容豐富，編輯有系統計劃，已由河北省教育廳特予協助，並通令全省小學訂閱，該社爲優待河北省訂閱者與以五折待遇，全年只收四角，以七千份爲限。定報處北平廠後門三號教育短波社。